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求才公告

壹、招募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
（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）

貳、招募職缺：職重專員1名及職重專員(職務代理人)1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應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一，並具2年以上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經驗：

一、同時具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6條所列「職業輔導評量員」及第7條所列「就業服務員」之資格者。

二、同時具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8條所列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」及第7條所列「就業服務員」之資格者。

肆、職務內容：

一、負責辦理職業重建服務諮詢輔導、定額進用宣導活動等專業相關活動。

二、與中心同仁協同辦理相關會議、訓練課程、體驗活動、資源連結與倡議、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。

三、依中心指派出席相關會議。

四、提供各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所需之專業輔導與建議。

五、中心運作相關行政業務。

伍、聘用日期：本職務之聘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視方案執行狀況續聘。

陸、工作待遇：

一、職業重建相關工作年資滿2年未滿3年者：47,590元/月(114年後調整為49,493元/月)。

二、職業重建相關工作年資滿3年未滿5年者：48,672元/月(114年後調整為50,618元/月)。

三、職業重建相關工作年資滿5年以上者：49,754/月(114年後調整為51,744元/月)。

柒、工作地點：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723號1樓

捌、服務區域：包含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等4縣市。

玖、報名方式及報名時間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mail方式。

請依「應徵文件」要求，將相關資料寄至mhat.pr@gmail.com，或本中心信箱tzmcenter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為「應徵職重專員」或「應徵職重專員(職代)」。

二、應徵文件：

(一)履歷自傳一份(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請詳細填寫)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
(三)工作證明(如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)影本一份。

(四)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。

(五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專門及技術人員證書或訓練研習證書)。

三、面試日期：另行通知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壹拾、其他：

一、本案為「113年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」。

二、本職務之聘期以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為原則，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或聘用原因消失，則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出缺勤依照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規定辦理。

四、須可配合出差外縣市。

壹拾壹、 聯絡方式：

一、0972-282176，mhat.pr@gmail.com　呂淑貞主任

二、03-5253861分機22，tzmcenter@gmail.com　邱儒林執行秘書